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簡再易字第3號

再審原告　　耿漢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再審被告　　謝美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9日本院確定判決（115年度簡再易字第2號）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不經言詞辯論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；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不得上訴之判決，於宣示時確定，不宣示者，於送達時確定；同法第398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查本院115年度簡再易字第2號再審事件，於民國115年4月9日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，並於同年4月13日送達再審原告，業經本院調取原確定判決卷內送達證書核閱無訛（原確定判決卷第73頁），再審原告於同年5月11日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（本院卷第5頁），未逾法定30日不變期間，其提起本件再審之訴應屬合法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再審原告主張：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前經伊對本院115年度簡再易字第1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經原確定判決不經言詞辯論而以判決駁回伊再審之訴。惟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及同條項第13款之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可受較有利之裁判等事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再審之訴不合法

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再審之訴顯無理由者，得不經言詞辯論，以判決駁回之，且依同法第222條第4項規定，得心證之理由，應記明於判決。伊對本院115年度簡再易字第1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並非顯無理由，原確定判決未經言詞辯論，未依法裁判，亦未將得心證理由依法記明於判決，已違背法令，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之再審事由。又伊曾於115年2月26日向本院提出聲請狀表示伊因病擬往台中區診治，而於同年4月5日住院、同年月7日開刀治療，且伊於同年月9日中午12時許收悉本院以電話撥打0000-000-000號手機詢問，伊告知本院伊於115年4月7日開刀、115年4月9日禁食中，然本院卻於115年4月9日作出原確定判決，顯然本院係趁伊開刀期間及心智耗弱狀態做出判決，顯然違背法令及公平正義原則，而有當然違背法令情形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、第13款規定，對原確定判決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並聲明：原確定判決及原民事裁定（未載明案號）應予廢棄。

三、按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，得不經言詞辯論，以判決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：

㈠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之再審事由，係顯無理由：

1.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確定終局判決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律，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，顯有不合於法規規定，或與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，或消極的不適用法規，顯然影響判決者而言。並不包括判決理由矛盾、理由不備、取捨證據失當、調查證據欠週、漏未斟酌證據、認定事實錯誤在內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再字第33號、110年度台上字第221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2.再審原告主張其對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並非顯無理由，原確定判決未經言詞辯論，未依法裁判，亦未將得心證理由即有何顯無再審理由依法記明於判決，已違背法令，符合民

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之再審事由等情。惟查，原確定判決認定再審原告就本院115年度簡再易字第1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係顯無理由，業已於判決理由中詳述其依所認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之判斷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規定以判決駁回上開再審之訴，有原確定判決在卷可查（本院卷第19-22頁），尚難認有何再審原告所指違反民事訴訟法第502條、第222條第4項規定之情形，是再審原告上開主張，顯無可採。

3.再審原告另主張其於115年4月9日中午12時許收悉本院以電話撥打0000-000-000號手機詢問，其告知本院其於115年4月7日開刀、115年4月9日禁食中，然本院卻於115年4月9日做出原確定判決，顯然本院係趁其開刀期間及心智耗弱狀態作出判決，顯然違背法令及公平正義原則等語。惟查，原確定判決既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，亦即無庸再審原告到庭陳述，則再審原告是否開刀或禁食，均與原確定判決之作成無涉，是再審原告此部分主張，亦顯無可採。

㈡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，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之裁判者之再審事由，顯無理由：

1.按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，得以再審之訴對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。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者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定有明文。

2.再審原告固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之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可受較有利之裁判之事由，惟並未提出或表明發現何未經斟酌之「證物」，是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上開再審事由，亦顯無理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、第13款之再審事由，均顯無理由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以判決駁回其再審之訴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顯無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翁金緞

法　官　周欣怡

法　官　林福來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麗首